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 3 号　　（总号：178）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5）

昆明市消火栓管理规定……（6）

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10）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谭永春等十八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2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23）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8）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30）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获得 2012 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企业的通知……（3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3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38）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42）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3〕3—6号……（45）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3年2月大事记……（46）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市长　李文荣

2013 年 1 月 28 日

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盲人就业，规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一定比例盲人从业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第三条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是本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县（市）区残联负责本辖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具体管理；市、县（市）区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服务工作。

工商、税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残联申请办理《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至少有两张按摩床及相应的按摩所需用品；

（二）盲人按摩人员应当达到从业人员的 25%以上；

（三）按摩场所设有必要的卫生清洗、消毒设施。

残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资格认定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申请办理《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经营者以本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明；

（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三）按摩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保健按摩师）》；

（四）盲人按摩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六条 取得《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证照后，方可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由发证部门实施年度复核制度。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参加复核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

《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由市残联统一印制。

第八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停业或者变更地址的，应当向发证（照）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残联、工商、税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鼓励宾馆、饭店、浴室等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按照《昆明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第十一条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制定本市盲人保健按摩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和参加技能鉴定。

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就业要求、适合从事保健按摩的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在经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注销《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转让、出借、出租从业人员证件或者《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的；

（三）《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者未通过复核的；

（四）利用按摩场所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三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管理办法》（昆政发〔2000〕68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李文荣

2013 年 2 月 3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维护我市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废止以下规章、规范性文件：

1．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

说明：已被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条例》代替。

2．昆明市企业职工生育基金统筹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政发〔1998〕66 号

说明：已被《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文件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1〕93 号）代替。

3．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政发〔1999〕80 号

说明：已被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代替。

4．昆明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说明：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有关规定不一致。

5．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暂时性扣款规定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

说明：管理模式已发生变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不一致。

6．昆明市动物诊疗管理规定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

说明：已被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9 号）代替。

7．昆明市无人售票和准无人售票公共汽车乘车规则

发文字号：昆政复〔1995〕11 号

说明：已被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的《昆明市城市无人售票公共汽车乘坐规则》（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12 年公告第 2 号）代替。

8．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滇池流域内禁止经销和限制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发文字号：昆政发〔1998〕46 号

说明：已被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代替。

9．昆明市个人房屋租赁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字号：昆政复〔2003〕12 号

说明：与目前管理实际不符，已不具有可操作性。

10．昆明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字号：昆政发〔2003〕26 号

说明：已被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代替。

11．关于禁止营运性燃油机动船舶在滇池水域航行和作业的通告

发文字号：昆政发〔2006〕49 号

说明：已被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代替。

12．昆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 号

说明：已被《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昆政发〔2012〕65 号）代替。

13．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日”活动的公告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 号

说明：与目前实际情况不符。现我市举行“无车日”活动前，均发布公告，明确具体的时间、区域、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4．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森林防火戒严的公告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8号

说明:已过适用期。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21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3年1月1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李文荣

2013年2月3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部分修改下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对下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引用其他法律名称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三十四条中的“《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修改为“《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二）将《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昆政发〔2001〕3号）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三）将《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第一条中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修改为“《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二、对其他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第九条修改为：“计划、规划、土地、建设、滇管、卫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作为办理项目审批或者备案审查事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餐饮企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营业执照年检时不予年检。”

（二）将《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50年以上、胸径50厘米以上的树木或者具有特别价值的树木。”

（三）将《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

《昆明市消火栓管理规定》已经2013年1月1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文荣

2013年2月3日

昆明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火栓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消火栓，是指设置于室外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及乡（镇）、村庄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单位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第四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是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建、财政、水务、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消防规划应当与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消防供水设施。相关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对消防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应当包括消火栓的设置，并就相关内容征询公安机关的意见。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在编制规划时，应当结合供水设施的布局设置消防设施。

第六条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工作。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铺设供水管线、建设市政消火栓。

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第七条 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单位建筑、居民住宅区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应当按照规划配建消火栓。

已建且功能完善的再生水供水管网通达区，应当采用再生水作为消火栓给水源。

第八条 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建设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第九条 城市道路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将相关施工图纸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除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外，不得擅自使用消火栓。

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操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

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

（二）每半年对消火栓进行 1 次试水，清除消火栓内污水；

（三）保证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和漏水锈蚀等现象；

（四）接到消火栓丢失、损毁的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专人进行修复，并将修复情况进行反馈。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城市道路总投资，维护保养经费和消防用水水费纳入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火栓的日常检查，统一外观标识，做好编号、建档等工作；发现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修复；发现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告知住建部门进行增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

城管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

修建道路或者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及其闸门井，不得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的设施；发现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造成消火栓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修复费用。

第十七条　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

（二）接到消火栓丢失、损毁的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三）未按规定提供消火栓资料。

第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消火栓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及其闸门井；

（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火栓。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火栓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2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文荣

2013 年 2 月 27 日

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其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发改、工商、公安、城管、环保、质监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作用；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优质服务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集约化、品牌化、专业化经营，推广快修连锁服务，促进

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等先进技术。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车型种类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具体经营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五）经营场地使用权和产权证明；

（六）各类设备、设施清单；属计量器件的设备、设施，提供设备检验鉴定合格证明；

（七）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等维修制度文本；

（八）环境影响评价批准证明材料和配套环保措施证明材料；

（九）国家、省和市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开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开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到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于终止经营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连锁经营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具体规定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范围承修车辆。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地内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作的维修类别标志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标牌，并公示维修技术标准、维修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标准、服务承诺，以及维修项目的维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常用配件现行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维修技术标准及工艺规范。尚未颁布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的，可以按照机动车生产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机动车配件质量追溯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配件采购登记、入库、出库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更换主要零配件或者扩大维修范围的，应当事先征得托修方的同意，并在维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托修方自备配件维修车辆的，应当在维修合同中注明自备配件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并查明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无法查明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装机动车；

（二）利用配件拼装车辆；

（三）承修报废车辆、无籍车辆；

（四）在核准的区域外进行维修作业或者停放待修车辆；

（五）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合格配件；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实行进厂、出厂、过程检验和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并使用国家、省、市或者行业统一的进厂检验单、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和竣工出厂合格证。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汽车二级维护的车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进行出厂检测。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由质量检验员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连同全部技术档案等材料提供给托修方；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具备检测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检测标准和程序，对所检测的车辆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技术档案。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汽车二级维护和肇事修复的车辆维修技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实行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执行走合期规定。在合理使用、正常维护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负责包修，免收返修工时费和材料费，并按照原维修类别在规定期限内维修竣工后交付托修方。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结算维修费用，应当开具税务部门核发的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发票，并附统一规定的工时费、材料费结算清单。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许可经营期限内应当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投诉举报制度，并及时对投诉进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纠纷时，可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列修理项目谋取非法利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国家、省、市或者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维修作业或者漏项、缺项；

（二）不按要求对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汽车二级维护车辆进行出厂检测；

（三）不按要求建立机动车配件采购登记、入库、出库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执行进厂、出厂、过程检验制度和竣工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期制度；

（二）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

（三）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四）在核准的区域外进行维修作业或者停放待修车辆；

（五）不按规定悬挂统一的机动车维修类别标志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标牌；

（六）不按规定公示维修技术标准、维修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标准、服务承诺、维修项目的维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常用配件现行价格等信息；

（七）不按规定使用统一的进厂检验单、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结算清单；

（八）不按规定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昆明市汽车维修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
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文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1〕240号）要求，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加快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

（一）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成效显著。国家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支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03亿元，新增机具3.77万台套。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全市各级农业农机部门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全市农机化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12年底，全市各类农机具达到36.5万台套，总动力达到293万千瓦；在册拖拉机4.18万台，在册驾驶员4万人；农机化作业面积756万亩，农机化经营总收入8.9亿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工作不断加强。农机职业技术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一五”以来培训各类技术人员9.7万人次，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实用技术人才。

（二）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是我市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高原特色农业转变的必然选择。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昆明市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对于促进我市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装备水平、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促进农村“两转”（农民转移就业、土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全市农业现代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是提升农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客观需要。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既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必由之路，也是提升农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虽然近几年来我市农业机械化得到较快发展，但综合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农业生产耕地、播种和收获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46%，与全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2.28%相比有较大差距。仍存在投入不足，装备结构单一，水稻机插、玉米和马铃薯机播、机收刚刚起步；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发展滞后；新机具应用能力、新技术推广水平偏低等问题。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迫在眉睫。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文件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服务新农村”的战略要求，以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主线，以农机农艺融合为途径，以提高主要农作物、特色优势产业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为重点，加大完善扶持政策力度，推动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培育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培训，强化公共服务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程度，努力促进昆明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三农”。优先发展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和深受农民欢迎的农业机械装备，满足农民最迫切的生产生活需求。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农艺要求和经济条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实行分类指导，推进不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

3. 重点突破，协调发展。以主要农作物、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为重点，促进农机农艺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关键生产环节的机械化发展，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带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

4. 创新机制，强化服务。创新农机服务形式，强化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管理机制、服务机制，着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速度质量安全效益并重，提高农机利用率和效益。

5. 市场引导，政府扶持。充分利用购机补贴的优惠政策，推动现有农机具的更新换代步伐，提高全市农机化、设施装备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投入，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力度，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15年，农机总值达到20亿元，农机总动力突破300万千瓦；农机化作业面积达到800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其中第一、二板块达到60%）以上，到2020年，达到60%以上（其中第一、二板块达到70%左右）。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等机械化和花卉、蔬菜等设施农业水平明显提高，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每个县（市）区扶持新建2—3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到2015年，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重点推进设施农业、种植养殖业等优势特色产业的机械化发展，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装备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发展领域

（一）粮食生产领域。围绕我市百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实施，加大粮食主产县（市）区和农业机械化重点县的农机技术推广力度，在部分重点县努力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畜牧水产领域。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和高原淡水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发展畜产品养殖机械设备，积极推广畜牧规模化养殖机械技术设备，提高畜牧水产机械装备水平。

（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围绕蔬菜、花卉、烤烟、马铃薯、水果、核桃等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机技术、设备的集成应用和推广，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着力提高优势特色产业的农机化技术示范带动作用。

（四）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域。建立农机农艺协调机制，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农机技术支撑，重点在现代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机械化普及应用和农产品加工机械应用上实现重大突破。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先进适用技术转变，由小批量加工向适度规模生产转变。

（五）专业化服务领域。围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协会为龙头，农机大户为主体，农机户为基础的农机服务体系，努力培育农机销售、维修、作业服务等组织和网络，构建主体多元、功能齐全、覆盖面广、服务高效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主要举措

（一）优化装备结构。围绕发展目标，以发展农机服务组织为主攻点，以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为突破点，以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装备和技术为着力点，贯彻落实政策，培育发展主体，加强

管理指导，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推进农机装备总量稳步增长，装备结构不断优化，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渔业、设施农业及农产品加工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协调推进，农机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对农业持续发展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机械总量持续增长。立足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及蔬菜、花卉、水稻等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的需求，优先发展先进配套农机装备，鼓励引导农民使用高性能、多功能复式作业机械，推进农产品生产的全程机械化，加快优先发展主要作物和养殖业、主要作业环节、主要生产领域的农业机械，提高机械化水平。坚持农业机械数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以存量优化促进结构升级。根据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从我市户均土地规模小和山区较多的实际出发，在确保农业机械总量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适应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农机，着力调整大中型机械与小型机械、动力机械与配套机具、粮食作物机械与经济作物机械、种植业机械与农村其他产业所需机械的比例，形成适应我市不同区域、不同地貌的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分类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统筹推进坝区、半山区、山区，以及经济发达与欠发达地区的农业机械化发展，突出重点县、重点区域和重点机型的发展。坝区和农业园区推广以大马力、高性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为重点的农业机械；半山区推广以玉米、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为重点的农业机械；山区推广以微型耕整机、排灌机械为重点的小型农业机械。粮食生产推广以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为重点的农业机械；养殖业推广以饲料加工、奶业、畜禽粪便处理设备和微孔增氧技术设备为重点的农业机械；蔬菜、花卉等特色产业推广以大棚移栽机、植保机具、二氧化碳发生器和滴灌、微灌等设施农业装备为重点的农业机械。加大保护性耕作、设施农业、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农产品保鲜等重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同时，选择不同类型的示范县（市）区，结合产业特点，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试点，率先实现全程机械化，为全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探索推广应用经验。

（三）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强化农机安全监理，建立以源头治理、管控结合、安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以人为本，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推进农机监理执法机构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水平，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管、装备、经费的投入，形成长效的财政保障机制。提高农业机械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水平，力争达到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农机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逐步推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对上道路拖拉机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机制，推进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切实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水平。大力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预防和减

少农机事故发生。加强农机质量监督和管理，规范农机销售、作业、维修市场，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

（四）提高农业机械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农业农机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职能，创新农机技术推广机制和管理模式，完善农机技术推广设施，逐步建立以政府推广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机推广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经营企业化、作业规模化、生产组织化、服务系列化的要求，建立完善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协会为龙头，农机大户为主体，农机户为基础的农机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农机服务网络。把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作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生力军，积极予以重点扶持、引导和发展。建立完善农机作业、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着力培育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和信息咨询等市场。鼓励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建立农机化新技术示范点，辐射带动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机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探索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模式，提出农机研发和改进需求，提高农机化技术集成和农机装备配套水平，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继续抓好农机跨区作业，加强组织引导，推动农机跨区作业由水稻向小麦等大宗农作物延伸，由机收向机耕、机播、机插等环节拓展。创新农机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订单作业、承包服务、土地托管等服务方式，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

（五）加强农业机械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开展农机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打造农机化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人才三支人才队伍。定期对农机管理、推广、监理和修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建设一支致富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拓展教育培训领域，结合“阳光工程”等各类农民培训项目，开展农机实用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提高农民对农业机械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为促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六）构建农机流通体，促进农机工业发展。建立健全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网络与专业农机流通企业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市场体系。实施农机流通服务品牌工程，优化市场布局，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方便农民购机。建立农机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依托重点生产企业、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农机产品“三包”制度和召回制度。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加大对昆明优势特色产业农机具的研发力度，重点发展高原小型多功能耕作、播种、植保、收获、加工等农机设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昆明的地理环境优势，进一步扩大外资利用规模，不断增强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应用先进加工设备和制造技术，提高农机制造工艺、装备水平及产品质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协调部署事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点工作，制定和完善扶持措施，努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要健全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解决农机生产、流通、推广应用、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市、县（市）区两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技术推广、生产组织、安全监理、技能培训、质量监督等工作；水务部门要做好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协助农机工业主管部门做好大型灌排设备研发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农机等有关行业协会要做好政府与企业、农户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作用；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

（二）加大支持，多元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各级财政投入机制，不断增加农业机械化投入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支持农机部门积极探索农机化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区、示范基地，鼓励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加大对购买农机的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扶持力度。开展农机抵押贷款业务，采取灵活的贷款期限与还款方式，为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多元化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条件的农机制造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农机流通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中小农机制造企业可享受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信贷政策。积极扩大农机保险业务，开展财政对使用风险相对较大的参保农机给予保费适当补贴试点。

（三）落实政策，扶持发展。贯彻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宣传，规范操作，加强监管，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推进农业机械化的税费优惠政策，免征农业机械业务营业税，免征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保障农业机械作业生产燃油供应，对直接从事农业抗灾作业的农机用油给予适当补贴。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农机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其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对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免征增值税。

（四）夯实基础，推动发展。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将基层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农村机耕道路、提灌及抗旱设施等建设纳入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与规划内的项目同步实施。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推广、鉴定、培训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农机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场库棚建设，对停放农机具的场库棚建设用地按农业用地办理手续。加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将农机流通体系纳入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农机销售市场、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等农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3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谭永春等十八位同志见义勇为
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昆政发〔20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积极推进平安昆明建设。全市城乡涌现出一大批英勇无畏、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他们在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集体财产受到威胁和侵犯时，面对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大义凛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维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不愧为时代的先锋、社会的楷模。

为表彰先进，弘扬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倡导良好的社会风气，市政府决定：授予谭永春、张涛、李子升、林高发、徐龙云、李德江、刘建华、杜华永、马显平、包昌国、谈海云、余海昆、丁洪伟、谢真、杨家明、黄顺祥、陈克虎、李锋十八位同志昆明市 2012 年“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

誉称号。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学习，学习他们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的主人翁精神；学习他们把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时，义无反顾、舍生取义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不怕流血牺牲、勇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深入推进平安昆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2 日

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

谭永春　原晋宁县二街镇栗庙村委会樟木箐村村民

张　涛　生活新报送报员

李子升　禄劝县则黑乡卡租村委会村民

林高发　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乌龙社区治保员

徐龙云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新迎派出所巡防队员

李德江　贵州省铜仁地区德江县青龙镇居民

刘建华　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和甸营村个体工商户

杜华永　官渡区十堰汽配城个体工商户

马显平　云铜冶炼加工总厂熔炼分厂工人

包昌国　寻甸县鸡街镇泽和村委会木宜库村村民

谈海云　世博公司出租车驾驶员

余海昆　西山区国家税务局干部

丁洪伟　富民县水务局工人

谢　真　呈贡区水务局职工

杨家明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叠水村委会陷塘村村民

黄顺祥　寻甸县先锋镇白子村委会白子村村民

陈克虎　嵩明县电信局职工

李　锋　云南通信服务产业有限公司职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3日

昆明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等组织和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奖励和惩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奖惩日常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惩处坚持批评教育与行政惩戒相结合，以批评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安全生产奖励分为通报表彰、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记功。

第六条　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对于考核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第七条　昆明市政府每三年组织对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以及给予记功奖励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或授牌。

第八条　县（市）区政府符合下列条件，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一）连续三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

（二）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职责明确，督促落实到位；

（三）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规定，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四）有完善的安全监管网络，安全投入到位；

（五）有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保障有力。

第九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符合下列条件，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一）连续三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晰，督促落实到位；

（三）行业领域内监管底数清楚，安全监管档案规范完善；

（四）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规定，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五）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督促检查到位。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符合下列条件，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一）连续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晰，督促落实到位；

（三）通过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认证并严格按照标准化进行管理，或采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或在安全生产中有革新、发明、创造，取得明显成效；

（四）通过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考评，被授予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一类）；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督促落实到位。

获得“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领导班子一定的物质奖励，在参加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等活动时不再做安全生产审查；适当豁免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换证时，不再进行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奖励：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用有明显效果的；

（二）在事故防范或事故抢险救援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扎实有明显成效的；

（四）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革新、发明、创造，取得明显成效的。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记功，并奖励：

（一）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避免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二）在事故抢险救援中表现特别突出的；

（三）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特别显著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奖励按照《昆明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称号的，由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市级各部门推荐，市安委办审核后提请市安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励申报或推荐的受理和初审，对应进行惩处的提出建议，提请市安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将审核审议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人员，参照优秀公务员奖励标准，由市政府给予奖励；给予记功奖励的，由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荐，经市安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按《昆明市公务员奖励实施细则》的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由市政府匹配一定资金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在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列支，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对受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决定，收回奖励证书、奖章及物质奖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惩处分为通报批评、告诫、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诫勉谈话、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和约谈、取消标准化达标认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考评为合格以下等次的；

（二）突破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的；

（三）对市政府以及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力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告诫：

（一）发生 1 起 3 人（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1 个月内发生 2 起（含）以上死亡 2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或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 1 起消防火灾死亡事故的；

（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督办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的；

（五）对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未依法关停并继续生产经营的；

（六）不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1 年内被通报批评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七）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含单项）连续两年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一）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连续两年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对负责人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对负责人采用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对负责人采用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一）违法授权或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安全生产职权，或者不依法对受委托者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对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应由几个部门〔单位、县（市）区〕共同办理的安全生产事项，主办部门〔单位、县（市）区〕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部门〔单位、县（市）区〕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三）对本地区或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不调查研究、不认真解决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误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不组织施救或救助不力的；

（六）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和补救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

（八）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致使矛盾激化的；

（九）阻挠、干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委办联合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导致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或者事故隐患进行监控和整改的；

（三）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经约谈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证机关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建议颁证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责令其重新进行标准化建设：

（一）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

（二）1 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重伤事故的；

（三）企业不按照安全标准化的体系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含两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相关部门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目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或者列入

重点监管目录管理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条 对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告诫的，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安委会实施；对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采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诫勉谈话等方式问责的，经市政府批准后，由纪检监察机关参照《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日

昆明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城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大病医疗需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和《昆

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昆政发〔2012〕6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参保人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超过一定数额后，按比例给予偿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昆明市辖区内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第四条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第六条 发改、财政、卫生、民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按人均 20 元的标准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

第八条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和就医管理参照《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累计超过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 万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50%；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含 4 万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60%；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70%；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0%；10 万元以上部分个人自付。

第十条 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按政策规定享受保险待遇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 年。

第十二条 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

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市财政等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适时对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筹资方式和待遇水平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依法对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昆政发〔201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根据昆明市 2012 年度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安排和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昆明”和“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按照《昆明市开展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方案》，通过考核验收和社会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以下 28 家单位为昆明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盘龙区人民政府、呈贡区人民政府、富民县人民政府、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粮食局、昆明市司法局、昆明市商务局、盘龙区地方税务局、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山区水务局、官渡区水务局、官渡区文体旅游局、呈贡公安分局、呈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市环境保护局、晋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宁县地方税务局、晋宁县环境保护局、宜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宜良县地方税务局、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富民县公安局、富民县地方税务局、石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希望被命名的示范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当好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排

头兵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各部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获得 2012 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
荣誉称号企业的通知

昆政发〔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改进和提高全市产品与服务质量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和企业，全面提升昆明市城市竞争力，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总结经验，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技术、工艺和制造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质量赢得服务对象的青睐，为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8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政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6日

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部署，充分发挥广告业在推动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全市广告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广告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拉动内需、传播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广告业发展突飞猛进，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诸多行业中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据统计，全市共有广告经营单位6千多户（含个体工商户），为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我市广告业仍存在整体规模小、缺乏竞争力、专业服务质量不高、行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市广告业健康发展的瓶颈。当前，昆明正进入工业化加速、城市化提升、市场化转型、国际化拓展的时期，加快发展广告业，对于我市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城市品牌和企业名牌，具有重要的

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广告业的重要意义，认清当前和未来广告业发展的形势，积极转变观念，增强促进我市广告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大力促进我市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及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广告在推动昆明科学发展、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区域性国际城市中的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美好幸福新昆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管理与服务并举，积极调整优化广告业结构，努力培育竞争力强的广告市场主体，逐步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全市广告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广告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立足于广告业发展的新突破，促进广告业的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2017 年底前形成一批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群体，打造一批广告著名品牌企业，培育 1—2 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广告产业园区。使广告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市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使我市广告业经营规模、运作能力、服务质量和辐射效应处于全国同类城市领先水平，广告业辐射东南亚、南亚等地区。

三、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部署，将广告业发展列入昆明市“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扶持行业。从产业政策扶持、信息服务、行业调查统计、广告资料的整理编辑、违法行为预警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服务发展、促进市场规范的管理体制和机制。重点支持广告园区建设，广告创意设计、广告会展、人才培训、公益广告项目及新兴广告企业，以重点项目、品牌企业和园区建设带动全市广告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加强广告龙头企业的重点培育和引导

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广告创意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广告传播发布和广告综合服务类的广告业领军企业，形成专业化分工明确、功能配套齐全、与中小广告企业协同发展、与其他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做大做强优势广告业品牌。争取利用 3—5 年时间打造广告企业品牌、广告会展品牌、多媒体广告品牌、广告创意制作品牌、新型现代广告设备制造品牌等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价值高、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广告业品牌，形成在

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广告品牌群体，增强企业在广告业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二）支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

鼓励广告及其相关联企业在园区内集聚发展，延伸产业链，加快培育广告产业集群。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以“区中园”、“园中园”模式，重点在经开区、五华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广告产业园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市场化运作、公司化开发”的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广告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运行机制。经开区、五华区要结合实际，出台推进广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吸引广告企业入园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促进传统媒体广告向现代媒体广告转型升级

巩固电视、报纸、广播广告经营优势，支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与对接，采用多频道、多版面、数字化方式，向广告受众提供高品质服务，提升传统媒体经营格调，提高竞争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媒体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广告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经营。支持昆明报业传媒集团、昆明广播电视台创新经营模式，调整广告结构，做强其所属综合性广告业务，带动全市广告媒体发展并向省内、国内辐射。支持运用现代科技加快对传统广告业的升级和改造，不断增强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以互联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多媒体等高新技术为依托，大力发展电子网络、数字出版、数字传输、动漫游戏、新型广告装备制造业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兴广告业。支持网络广告、移动电视、楼宇视频、手机广告、LED 显示屏等新兴广告媒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将广告企业纳入市政府设立的文化产业或投资基金扶持范围，享受有关扶持待遇。对列入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园区（基地）的广告业项目，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对涉及广告业园区（基地）拆迁、改造、建设等发生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予以减免。对入驻广告产业园区、预期经营时间较长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对进入广告园区经营的广告企业，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支持研发和实施广告业重大项目、广告创作获得国际国内高级别奖项、获得国家级、省级资质认证的广告企业申报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的扶持。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告经营单位发生的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

税前扣除。广告经营单位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不超过年度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广告经营企业销售其自主创作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广告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广告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在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内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广告企业，自注册之日起，给予免征5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主营业务为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的企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值70%以上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可减按15%征收。

（六）广告企业的业务资源扶持

扩大本地市场需求，鼓励省内企业采购本地企业提供的服务。组织本土广告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我省的各类广告服务工作。政府推进项目的广告服务原则上由各级政府组织本地企业承担实施。加大户外广告规划建设力度，保护户外广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优化广告企业广告发布空间。促进户外广告管理法制化和科学化，支持户外广告业务升级，立足于改进户外广告的材质，提高设计、制作的档次和水平。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水平。鼓励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运用新的广告载体，降低广告投放成本。

（七）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新办广告企业

允许广告企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时，不受货币资本（金）不低于30%的限制。允许投资人以商标权、股权、高新技术成果、人力资本、专有技术、可转换的债券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设立广告企业，全体股东非货币财产的出资额最高比例，可放宽至注册资本的70%。允许“三级名标”、较大规模、央企入滇以及重点招商引资广告企业，在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注册登记时，注册资本不受货币资本（金）不低于30%的限制。

支持组建广告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并拥有3个以上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即可申请登记注册。

允许广告企业（一人公司除外）注册资本（金）实行零首付，首期注册资本（金）可在注册登记后3个月内缴纳，其余部分在规定期限内缴足。

（八）拓宽广告业发展投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告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广告企业，可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适合广告业发展特点的贷款融资方式和相关的保险服务。支持广告企业用市场运作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鼓励广告园区、龙头企业通过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将拟上市广告企业纳入全市上市企业资源后备库，享受“昆明市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等政策扶持。引导广告企业实施股权质押、债权质押、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贷款，为广告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九）在用地政策上对广告业予以支持和倾斜

广告企业建设项目要尽量利用存量土地，确需新占用土地的，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经依法报批后按相关规定进行供地，在报批及供地上设立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办理。鼓励将具有一定文化、历史价值的老旧建筑保留，改造升级用于广告设计和创意研发等新兴文化产业。

（十）拓展广告会展效应

借助“昆交会”、“旅交会”、“农博会”等重大节庆会展平台，适时推出广告会展项目。以市场运作形式，组织举办昆明广告业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会展活动。动员企业和媒体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广告节”等会展活动，支持有潜力的企业和媒体在各类广告比赛和活动中参赛夺奖，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十一）促进公益广告发展

加快构建昆明公益广告发布体系，全面提升昆明公益广告作品的制作和创意水平。建立公益广告活动激励机制，落实和实施公益广告减免税费政策，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刊播。对公益广告作品获得国内外知名奖项的单位、个人予以奖励；对以国家中心工作和重大社会事件为题材的公益广告创作版权，可由政府购买并组织刊播。支持公益广告作品评优工作，提高公益广告的刊播比例，扩大公益广告的社会影响力。

（十二）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广告创意人才

鼓励在昆高等院校加快广告专业学科建设，开展广告新媒体研究，促进现代科技在广告专业教育中的普及和运用。支持在有关院校、科研机构实施不同类别的多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级广告专家。建立广告人才信息库，拓宽人才信息交流渠道，提高广告人才的开发利用效率。支持广告企业与高等院校对接，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广告实践基地。鼓励广告企业接收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完成毕业设计。鼓励技工、职业院校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广告专

业职业培训。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

市政府成立“昆明市促进广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和促进昆明广告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全市广告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广告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要高度重视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将促进广告业发展作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文化昆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广告业发展工作的研究。要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广告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认真制定和落实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属地政府牵头，工商、发改、工信、财政、人社、文广体、税务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广告业发展的研究，制定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具体工作措施，解决广告业发展中的问题，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全市广告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加强广告市场监督管理

加强对重点类别广告监管，建立和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典型违法广告公告制、信用监管制和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建立形成有效的广告业综合治理机制。工商部门履行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职责，各主管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构筑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防范体系。加强对广告企业驰、著名商标，企业字号，广告原创作品版权和广告创新技术专利的保护，加大对侵犯广告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发展环境。

（四）强化行业组织在促进广告业发展中的作用

大力发挥广告行业协会在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广告协会建立广告企业信用评价和企业资质评级体系。扶持一批经营效益好、社会信誉高的骨干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广告行业秩序，提升行业形象。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8日

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全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科学评价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状况，合理配置行政监管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和预警，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食品生产质量安全保证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是运用风险分级管理原理，设计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评估体系，从科学、客观、公正的角度对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出全面系统的综合评价，以量化的数据准确反映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程度，并据此对企业进行分级，按等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是指获得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的企业、社会团体

和非法人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和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实施。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负责本办法在本辖区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分级方法

第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分为绿、蓝、黄、红、黑 5 个档级。绿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良好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蓝档企业：较好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较好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黄档企业：一般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一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红档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较差，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较弱；黑档企业：不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很弱。

第七条 根据年度评价分数确定企业的级别。满分为 100 分。得分 90 至 100 的为绿色等级，得分 80 至 89 的为蓝色等级，得分 60 至 79 的为黄色等级，得分 50 至 59 的为红色等级，得分 49 及以下的为黑色等级。

第八条 新设立（含迁址）的企业，符合发证条件的，在许可审查时根据对企业的审查结论予以评价定级。不符合项在 7 至 8 项的评定为黑档等级；不符合项在 5 至 6 项的评定为红档等级；不符合项在 3 至 4 项的评定为黄档等级；不符合项在 2 项及以下的根据企业规模评定为蓝档或绿档等级。

第九条 生产加工乳制品、肉制品、饮料、冷冻饮品、特殊膳食食品、酒类、其他粮食加工品（鲜粮制品）、食用油、酱油、食醋共 10 类产品企业，其监管档级在上述评定的基础上一律降低一个档级。

第三章 评价体系

第十条 评价体系由 6 个部分组成：产品监督抽查（P1）、企业违法行为查处（P2）、举报投诉（P3）、许可证年度核查（P4）、质量安全事故（P5）、风险监测（P6）。

第十一条 权重设定：P1 为 0. 2；P2 为 0. 3；P3 为 0. 1；P4 为 0. 1，P5 为 0. 2，P6 为 0. 1。

第十二条 产品监督抽查。总分为 100 分，按照年度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进行评分。国家监督抽查和省级监督抽查（含复查整改后合格）产品实物质量涉及严重（安全性指标）不合格的每批次扣 12 分，一般不合格的每批次扣 8 分，标签标识不合格的每批次扣 6 分；市以下监督抽查（含复查整改后合格）产品实物质量涉及严重（安全性指标）不合格的每批次扣 10 分，其他指标不合格的每次批扣 6 分，标签标识不合格的每次批扣 3 分。国家、省级监督抽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一次

扣 100 分，市级以下监督抽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一次扣 50 分。

第十三条 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总分为 100 分，根据企业违法行为的轻重进行评分。轻微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每次扣 3 分；一般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每次扣 6 分；严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每次扣 10 分；严重违法行为被停产停业每次扣 20 分；因食品存在安全隐患，被责令召回每次扣 50 分。

第十四条 举报投诉。总分为 100 分，根据被举报、投诉、申诉情况进行评分。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通过 12365 或其他途径被举报、投诉、申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被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5 分。

第十五条 许可证年度核查。总分为 100 分，根据年度核查情况进行评分。核查中有整改项目的每一项扣 5 分；整改未通过的扣 3 分；不主动进行年度自查并提交报告的扣 3 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 5 分；未通过年度核查的为 0 分。

第十六条 质量安全事故。总分为 100 分，根据事故情况进行评分。发生一般食品或其他安全事故，每次扣 50 分；发生重大以上食品或其他安全事故，一次扣 100 分。

第十七条 风险监测。总分为 100 分，根据风险监测情况进行评分。产品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每个扣 5 分；严重性问题，每个扣 10 分。

第十八条 其他特殊评价要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年度综合评价分值为 0：

1.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撤销、撤回生产许可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媒体曝光，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年度综合评价分别进行加分：

1. 取得省级名牌加 5 分，取得市级名牌加 3 分；

2. 被列为省、市、县（市）区级质量兴市示范单位的分别加 5、3、2 分；

3. 企业在取得标准、计量、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取得荣誉的应当给予加分，省级荣誉加 5 分，市级荣誉加 3 分，县（市）区级荣誉加 2 分。

第四章 级别调整

第十九条 获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量化评价定级每年调整 1 次。由县（市）区质监局（分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进行全面评价，根据评价分数，重新确定企业的级别。

第二十条 新设立（含迁址）的企业评价定级后，评价定级日期至获证当年 12 月 1 日不满 6 个月的，当年不再调整级别。

第二十一条 企业当年度评价后，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者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重新评价定级。

第五章　管理惩戒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质监局统一制作下发监管风险级别铭牌，企业必须将本企业当年的监管风险级别铭牌悬挂于本企业醒目位置。

第二十三条　质监部门每年度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书面报告当年企业监管风险级别；

第二十四条　质监部门及时向当地发改、工信、食安、公安、工商、卫生、金融等相关部门书面通报当年企业监管风险级别。

第二十五条　市质监局每年度通过媒体进行一次企业监管风险级别公示。

第二十六条　质监部门逐级加大对黄档、红档、黑档企业日常监管、监督抽查、风险排查的频次和力度；

第二十七条　黑档、红档、黄档企业不得参加当年昆明市名牌产品、云南省名牌产品和省、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并不得参与国家、省、市的评级、评先、评优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监管风险黑档的企业，市质监局应当依法撤销其许可或者上报许可发证部门撤销其许可。

第二十九条　对于当年度被评定为黑档、红档的企业，发改、工信、食安、工商、卫生、金融等各相关部门，依法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评优、评先、享受政府补贴、投资项目核准，以及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限制，并及时将情况反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三十条　对因监管风险评价定级、分级监管、公示或者提供监管风险评价等级信息等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评价表由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印发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昆政办〔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我市质量兴市工作全面实施、深入推进的落实之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兴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质量兴省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和各市级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质量兴市工作得到了全面落实，全市各行业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为促进昆明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质量保障。为表彰先进、激励各单位继续在质量兴市工作中创先争优，经市政府同意，对获得“昆明市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单位”称号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16家单位及获得“昆明市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个人”称号的郭希林等51位同志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质量兴市工作，积极开展“质量兴市、质量兴业、质量兴企”活动，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强化食品、药品等关系民生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和诚信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服务业质量和生态环境建设质量。大力推进全市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与现代新昆明建设相适应的质量和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为实现昆明在全省率先达到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6日

昆明市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单位名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盘龙区人民政府

西山区人民政府

宜良县人民政府

寻甸县人民政府

中共昆明市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旅游局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2012年度质量兴市先进个人名单

郭希林　西山区人民政府

孙　静　盘龙区人民政府

凡　群　五华区人民政府

施晓玲　官渡区人民政府

商沛明　东川区人民政府

王剑辉　安宁市人民政府

李俊民　呈贡区人民政府

张兴华　晋宁县人民政府

王艳萍　富民县人民政府

赵云刚　宜良县人民政府

王　毅　嵩明县人民政府

殷　瑕　石林县人民政府

钱树森　禄劝县人民政府

杨逐泉　寻甸县人民政府

杨明俊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陈全季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何晓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肖向飞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桂俊洪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李俊明　中共昆明市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金鼎人　中共昆明市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胡建军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　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吴　兵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孔加喜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彭　琪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张晓莉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　琳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马勇仙　昆明市教育局

李　敏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李　艳　昆明市财政局

夏东慧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绪祥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陈　俊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木丽云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吴　钢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段晓萍　昆明市农业局

徐丽华　昆明市林业局

陈　帆　昆明市水务局

李　帅　昆明市商务局

孙联合　昆明市粮食局

王越停　昆明市卫生局

尚　萍　昆明市统计局

子永平　昆明市旅游局

李　锐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周瑞华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徐彤皓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晋云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裴秀畔　昆明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柄旭　昆明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　晴　昆明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　事　任　免

昆政任〔2013〕3—6号

任　命：

张文治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厉鸿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敖梅同志任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江滨同志任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金华同志任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有贵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鸿飞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金仑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东山同志任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杨俊杰同志任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巨春良同志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　去：

免去陈　勇同志昆明建设管理中心（昆明建设管理公司）主任（董事长）职务；

免去孙纪刚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铸武同志昆明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文龙同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　江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苏平同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 年 2 月）

1 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闭幕式，市政协主席田云翔主持。

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瑞中协会主席瓦格纳博士，副市长阮凤斌、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陪同会见。

3 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

4 日，召开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作讲话，常务副市长黄云波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永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副市长王道兴、李喜、何波、阮凤斌、赵立功、杨酾，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召开市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董保同，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红波，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等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 6

项议题：《昆明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首创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签订框架协议文本有关问题，《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滇池治理三年行动的意见》，“南博会、亚洲艺术节”道路整治及绿化提升招投标工作，建筑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验收管理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通报了 8 项议题：昆明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方案，《昆明市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昆明市汽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交投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20 亿元信托贷款、市交投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信托贷款、市公租房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公司、国开行云南分行合作融资以及滇投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信托融资等，经开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情况，昆明市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昆明市医疗照顾人员专项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评定 2012 年昆明市劳动保障一级诚信单位有关情况。

6 日，2013 年首批保障性住房分配仪式启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出席仪式。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走访慰问低保户、伤残军人、困难企业职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翎，副市长李喜，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慰问。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慰问省军区部队官兵，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副市长李喜，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昆明警备区司令员陈忠文，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慰问。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检查机场路和“六路一江”景观亮化工程，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检查。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看望慰问。

16 日，召开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作讲话，副市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李喜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7 日，召开云南省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出席并作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副市长何波、阮凤斌参加会议。

18 日，召开全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总结 2012 年全市产业发展工作，对 2013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

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大会。

21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对南博会城市道路及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进行调研，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何波、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和推进会。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研地铁 1、2 号线首期工程北段建设进展及北京路道路恢复工作情况，副市长何波，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调研。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迎接南博会道路及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保建彬，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检查。

25 日，举行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2012 年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汇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田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讲话，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熊瑞丽主持会议。

28 日，宜良县阳宗海林场小白龙林区发生森林火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赴火灾一线察看火情、看望扑火官兵，对全民组织扑救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子贞，市政府秘书长赵学锋参加督查和看望。